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第一次紀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下午 14 時

地點：教育部體育署大樓 10 樓會議室

主席：周召集人佳宥

紀錄：黃鈺惠

出席：張委員富貴、蕭委員淑卿、游委員能揚(請假)、陳委員麗如(請假)。

列席：宋秘書長玉麒、黃鈺惠行政組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帕拉心智障礙選手陳情曾被教練性侵及毆打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20027017 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 二、案經本委員會另組專案小組，於 112 年 8 月 7 日分別與陳情人及被陳情人晤談，檢附委員共識會議紀錄(附件二)、陳情人與被陳情人問答紀錄(附件三、四)各乙份。

決議：

- 一、經與雙方晤談後，委員一致認定陳情人所述事實與陳情書內容相符。惟參照陳情人所述事實及被陳情人所為答覆，並無證據證明符合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性騷擾)及第四款(體罰及霸凌)之規定。
- 二、經紀律委員會討論，建請總會辦理以下事項：
 - (一) 適切關懷陳情人之心理狀態，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基於運動教練須負較高道德操守，建請總會轉知被陳

情人應恪遵相關法律規範及專業人員倫理要求。

- (三) 陳情人與被陳情人間已存嫌隙，且經調查後知二者皆為杭州亞帕運游泳代表隊成員，故建議總會於組隊或賽事安排時，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當事人。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44)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年第一次紀律委員會 會議 簽到表

- 會議時間：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 會議地點：體育署大樓10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主 席	周佳宥	周佳宥	
委 員	張富貴	張富貴	
委 員	蕭淑卿	蕭淑卿	
委 員	游能揚	請假	
委 員	陳麗如	請假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秘 書 長	宋玉麒	請假	
行 政 組	黃鈺惠	黃鈺惠	